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向明	2021-11-12至2021-11-26	130,000	250,000
2	张安江	2021-11-09至2022-01-07	210,500	210,500
3	王明青	2021-12-13至2021-12-15	0	60,000
4	董朋	2022-04-27至2022-04-28	2,100	0

经公司核查并结合董朋先生提交的承诺，其在2022年4月27日至4月28日进行股票交易，该行为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买卖股票时仅知悉公司未来会实施激励计划，但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的实施时间。董朋先生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该行为系对相关规定缺乏理解所致，不存在主观恶意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出于审慎性原则，董朋先生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承诺将其在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交归公司。

除此之外，其余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交易行为系其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4名激励对象（不包含上述4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34名激励对象提交的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5月24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东路 1 号索菱工业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304,677,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20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2,84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62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1,829,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7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王兵、黄金杰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952,007股，反对1,877,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799,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838%；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99,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14%；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952,007股，反对1,877,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799,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838%；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99,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14%；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952,007股，反对1,877,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799,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838%；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99,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14%；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949,007股，反对1,877,300股，弃权3,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796,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829%；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949,007股，反对1,880,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796,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829%；反对1,8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96,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2231%；反对1,8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77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952,007股，反对1,877,3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799,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3838%；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699,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14%；反对1,87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255,807股，反对2,573,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089,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1553%；反对2,57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盛家方先生、蔡新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03,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6693%；反对2,5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255,807股，反对2,573,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089,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1553%；反对2,57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盛家方先生、蔡新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3,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6693%；反对2,5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3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2,834,0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9,258,807股，反对2,570,5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2,09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1563%；反对2,57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盛家方先生、蔡新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6,6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5.6977%；反对2,57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4.3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黄金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5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投资期限: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时，将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风险跟踪:公司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为保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履职的连续性，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选举董事胡庆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胡庆荣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兆勇先生、王文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选梁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梁东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江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张兆勇先生、王文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选田江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田江权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的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胡庆荣

成员:梁东宇、田江权、张长革、李轶涛、章高路、胡俞越、杨松令、叶树理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杨松令

成员:胡庆荣、梁东宇、胡俞越、叶树理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中梁东宇先生、田江权先生任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董事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换届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梁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换届完成）之日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梁东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慧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换届完成）之日止。李慧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胡庆荣先生简历

胡庆荣，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河北师范大学物理系物理教育专业本科，山东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系光学工程专业硕士，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理学博士。

胡庆荣先生现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院长。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二院二十三所设计师、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梁东宇先生简历

梁东宇，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电子技术系电子工程专业本科。

梁东宇先生现任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副处长、处长、副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科研生产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四院科研生产部部长等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田江权先生简历

田江权，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重庆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田江权先生现任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资深专务。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六一基地干事、副处长、副部长、部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六一基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贵州航天技术研究院)(贵州航天管理局)(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期间挂任云南省大理州委常委、副州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慧敏先生简历

李慧敏，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兰州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本科，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李慧敏先生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院三十一所助理工程师，三院党工部副处长、物资部处长、党工部处长、院党委秘书，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处长、副部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王文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文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文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文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文海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兆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兆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兆勇先生不在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兆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兆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兆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兆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兆勇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庆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变动，胡庆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胡庆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庆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对胡庆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胡庆荣先生系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职务，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胡庆荣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系正常工作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庆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胡庆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梁东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立（换届完成）之日止。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5号楼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00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4.00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5.00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
6.00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
7.00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
8.00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
9.00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10.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4.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15.00	《关于变更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6.00	《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	√
17.00	《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选举梁东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选举田江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5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17、18项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议案第2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